关于《六枝特区森林草原禁火令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六枝特区森林草原禁火令》（以下简称《禁火令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依据及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四条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，发挥群防作用”“划定森林防火区，规定防火期”。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森林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”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第十七条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规律，确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，并向社会公布。”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三条“每年10月至次年5月为全区森林防火期，2月至4月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。”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发布命令，调整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”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等火灾高发时段发布森林禁火令，规定禁火期和禁火区。”

为应对严峻防火形势，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，提前谋划部署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将火灾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特区自然资源局起草了《禁火令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禁火令》共五个部分。第一部分禁火时段，明确了全区森林草原禁火期。第二部分禁火区域，明确了全区禁火地域范围。第三部分禁火内容，明确了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野外用火的6个方面的具体内容。第四部分禁火区特殊用火规定，明确了3个方面特殊用火规定。第五部分其他相关要求。一是提出了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自然资源、应急、公安部门、护林员、森林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及电力、通信、燃气等行业需履行的责任和开展的工作。二是明确了进入林区和草原的车辆和个人需遵守的相关规定。三是明确了发现野外用火和森林火情的举报渠道。四是明确了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童、痴呆、聋哑、精神病等人群的管理责任。最后，强调了法律后果，明确违反本《禁火令》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